



Case Report

陳永昌 / 輯
摘自醫療與法律 / 吳正吉

Case 1 局部麻醉致死之醫療責任案

案情概要

死者孫××，女，因患狐臭，於民國××年×月×日往××醫院求治，下午二時三十分作手術前預備後，先行在左側腋下手術，繼又在右側進行手術當中，突然發生休克，經送急救四十分鐘仍無效死亡。案經檢察官以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本案送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依據送鑑筆錄及送鑑臟器之檢查，臟器除有休克之非特異性變化外，無其他特殊病變，死者可能係特異體質，對麻醉劑過敏引起休克而死亡。」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司調局對醫師之醫療行為有無過失並未說明，再函調司調局，由該局函復：「孫××因特異體質對麻醉劑過敏引起休克，其發生非人力所能抗拒，且休克後醫師進行四十分鐘之急救措施，仍無效死亡，廖××之醫療行為並無過失之處。」

法院送鑑事項

請鑑定孫××之死亡，被告廖××之醫療行為，究竟有無過失責任？並請查照依被告之醫師身分可否作開刀前之注射麻醉之行爲？又對特異體質之人，其

麻醉藥劑是否過敏，能否用麻醉前之試驗，可

醫鑑會鑑定意見

- 一經查以廖××之醫師身分具有施行局部麻醉資格。
- 二特異體質病人對麻醉藥是否過敏，麻醉前之試驗一定能預知。
- 三依據送鑑資料，孫××因特異體質對麻醉劑過敏引起休克，其發生非人力所能抗拒，且休克後行四十分鐘之急救措施，仍無效死亡，廖××之醫療行為並無過失之處。

法院判決經過

第一審判有罪，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被告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高院改判無罪。理由辯稱手術前曾於死者左手臂上做麻醉試驗，經十鐘後，無不良反應，始在開刀部位做局部麻醉。醫鑑會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之鑑定，被告之醫療行為並無不當之處。是致告犯罪不能證明，原審未予論刑，自有未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零一項，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

Case 2 病患家屬恐嚇傷害毀損醫師醫院之刑責

案情概要

被告陳××，女，三十八歲，××年×月×日上午十一時因患(1)Myoma uteri (2)Cervical Erosion (3)I.U.D. (Ring) Stay for 8 ys Cause Endometriosis. 住入××婦產科醫院。下午八時開始手術

，予作(1)Total hysterectomy (2)Appendectomy，其後情況一直不良，並覺下腹漲，故於×月×日動出院。×月×日再轉××泌尿外科，經診斷Foreign bodies in the bladder (Gauge) 認係××婦產科診所醫師診療錯失所致，遂至請求賠償。案因被告涉嫌恐嚇、傷害、毀損，由提出告訴。



法院送鑑事項

醫師之診療有無錯失。

醫鑑會鑑定意見

一、據病歷表記錄，被告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因患子宮筋腫開刀手術出院後，於六十六年一月廿一日經×泌尿外科施行手術。
二、審查該婦產科醫院病歷表，醫師之診療經過無錯失之處。

檢察官處分

提起公訴。理由：(一)被告涉嫌傷害、恐嚇、毀損等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證甚詳，並經證人多位分別供證屬實，復有告訴人診所內被毀損之電話筒彩色照片乙幀及台北鐵路醫院出具之驗傷診斷書乙紙附卷可稽，犯行已堪認定。(二)核被告所為，已犯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Case 3 胎盤殘留誤診致死案

案情概要

產婦於××年×月×日上午五時許住入被告服務之醫院生產，由被告接生，至七時五十分產一男嬰，當時母子均安，八時胎盤產出，至八時十分已出血約五百西西，並有出血不止現象。被告為之檢查，並將子宮頸兩側之破裂加以縫合，但子宮內仍出血，竟誤認為係羊水進入血管，患有不治之血液不凝固症，而未查明真正出血原因，僅為之填塞大量紗布在子宮腔及陰道內，致產婦發生休克仍無法止血，至十時十分死亡。

法院送鑑事項

被告有無觸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醫鑑會鑑定意見

被告於死者胎盤娩出後，既未檢查胎盤有無缺損而於當剛縫合死者子宮頸裂傷時，就肯定死者患有血液不凝固症。而受邀參與協助救治之該院院長及護士均迭次供明：「死者手術後一直流血不止致死。且縫合時因失血，血液不能流到腦部，雖用氧氣，但因缺少血液輸送，故腦部缺氧，意識模糊、亂叫，確係因失血死的。」又法醫相驗及解剖，送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結果：「死者產後有胎盤殘留(2×1.5×1公分大小)於子宮腔內，導致子宮之收縮不良，引起產後之大出血。被告於死者胎盤產生時，未能發現

胎盤有缺損，及至發生產後大出血，又未能採取有效之治療措施，終至失血過多，休克而死，不無過失致死之嫌。」且心內血呈流質，完全沒有凝固，但經到案結證稱：「急死者均有血液不凝固情形，不能以有此情形，即可斷定有血液不凝固症」又產婦產後有胎盤殘留於子宮內並非普通現象，如仔細檢查產出之胎盤，應可發現有缺損。因胎盤殘留而引起之產後大出血，除輸血急救外，並需立即設法將子宮腔內殘留之胎盤手術取出或緊急做子宮切除術；填塞紗布入子宮，在胎盤殘留之情況下，並無止血功能。被告疏於仔細檢查，延誤治療，其委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

法院判決經過

本案經地方法院初審判決，以「死者之死因不能武斷於某一病因，被告醫師既按照醫學原理在產後認真追尋出血原因，並竭力治療，因之並無失責或處理不當之處。」的理由，予不起訴處分。案經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原審未經詳察，遽以省醫鑑會未就全部資料全盤斟酌之鑑定說明，認被害人係因羊水流入血管，患有血液不凝固症，諭知被告無罪，難謂得當。檢察官上訴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斟酌被告因一時疏忽，診斷錯誤肇禍，但為挽救死者生命亦略知盡力，過失情節尚非重大，從輕量處有期徒刑二月，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供標準條例第一條判決。⊕